

黔水许可函〔2024〕338号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赫章县六曲河镇陈家湾子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0590682884）：

你公司《关于审批〈赫章县六曲河镇陈家湾子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赫章县六曲河镇陈家湾子农业光伏电站位于赫章县六曲河镇、财神镇境内。省能源局以《关于同意赫章县六曲河镇陈家湾子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黔能源审〔2022〕394号）予以备案，以《关于同意变更赫章县六曲河镇陈家湾子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投资主体的函》，同意项目投资主体由“盘江新能源发电（赫章）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贵州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关于同意赫章县

六曲河镇陈家湾子农业光伏电站调整项目备案内容的函》，同意建设地址变更为六曲河镇、财神镇。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装机容量 120 兆瓦，主要建设内容：1 座 110 千伏升压站、38 个光伏发电方阵及 38 台箱式变压器、57.85 千米集电线路、3.6 千米交通道路、3 处施工生产场地及附属系统。本项目由升压站区、光伏阵列区、集电线路区、交通工程区、附属系统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170.3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60 公顷、临时占地 169.77 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10.13 万立方米（含表土 3.27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10.13 万立方米（含表土 3.27 万立方米），无余方。项目建设总投资 49495.2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142.86 万元，总工期 10 个月，计划 2024 年 11 月动工、2025 年 8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70.37 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77.532 万元（主体计列 71.560 万元、方案新增 705.97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56.716 万元，植物措施 172.959 万元，临时措施 31.283 万元，

独立费用 88.248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21.0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88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4.444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六）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

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204.444 万元，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附件：关于报送《赫章县六曲河镇陈家湾子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2024 年 11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毕节市水务局，赫章县水务局。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东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